

#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党政办公室

松山湖办发〔2022〕13号

---

## 关于公布松山湖 2022 年度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和火灾高危单位名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 61 号令）、《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10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管理规定的通知》（粤办函〔2016〕96 号）及广东省公安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消防监督管理工作细则的通知》（粤公通字〔2017〕22 号）等规

定，结合松山湖消防工作实际，共有 46 家单位被确定为松山湖 2022 年度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见附件 1）、5 家单位被确定为松山湖 2022 年度火灾高危单位（见附件 2），现予以公告。

为加强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和火灾高危单位的管理，特提出如下要求，请各单位严格执行：

一、各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依法依规对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负责。各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要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认真履行消防安全责任，委任消防安全管理人，落实消防安全经费预算，督促单位、员工严格遵守消防法律法规，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确保本单位消防安全。

二、各单位要根据国家消防相关法律法规、广东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广东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试行）》以及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户籍化”“标准化”的管理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消防安全制度，完善本单位消防安全档案，加强对全体员工的消防安全培训，提高对火灾隐患的检查能力和安全意识，切实做到“消防安全自查、火灾隐患自除”。

三、各单位要提高组织人员疏散逃生的能力，做到“能火场逃生自救、会引导人员疏散”；要落实控制室值班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加强消防设施、器材的维护保养；要建立微型消防站，

开展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不断提高组织扑救初起火灾的能力，切实做到“火情发现早、小火灭得了”。

- 附件：1. 松山湖 2022 年度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名单  
2. 松山湖 2022 年度火灾高危单位名单

东莞松山湖高新区管委会党政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31 日

（联系人：韩志杰；联系电话：22181119）

